

# 建國科技大學通識教育中心教師聘任及升等評審準則

民國96年11月8日中心教評會初訂通過

民國98年6月25日中心教評會第一次修訂通過

民國100年8月23日中心教評會第二次修訂通過

民國101年8月29日中心教評會第三次修訂通過

民國103年1月6日中心教評會第四次修訂通過

第一條 本校通識教育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教師聘任及升等評審準則（以下簡稱本準則），係依據本校教師聘任及升等評審準則、本校兼任教師聘任及升等評審準則制訂及辦理。

第二條 本中心教師以專門著作送審資格或升等之論文（含技術報告）應在國內外學術或專業刊物發表（含具正式審查程序，並得公開及利用之電子期刊），或該刊物出具證明將定期發表或在國內外具正式審查程序研討會含發表且集結成冊公開發行（含以光碟發行，但不含剛接受尚未發表之研討會論文）；或出版公開發行者，但技術報告有保密之必要者，可不需公開發行或出版；代表著作應為送審人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及送審前五年內之著作；參考著作應為送審人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及送審前七年內之著作。但送審人曾於前述期間內懷孕或生產者，得申請延長前述年限二年。而送審之專門著作所規定之年限，係以若經教育部審定通過，其教師證書核定年資起計之時間為推算基準點，而非以送審人向學校第一級教評會提出申請之日期為推算基準點。

以專門著作送審送審資格或升等之論文，其篇數門檻規定如下：

- （一）送審講師資格：須提出論文至少四篇，其中二篇可發表於大學學報、大學學術期刊或大學學院發行之學術期刊（本校或友校非 SCI 類計二篇），其餘則須發表於本中心指定之期刊。
- （二）送審助理教授資格：提出論文至少六篇，其中二篇可發表於大學學報、大學學術期刊或大學學院發行之學術期刊（本校或友校非 SCI 類計二篇），其餘則須發表於本中心指定之期刊。
- （三）送審副教授資格：提出論文至少八篇，其中二篇可發表於大學學報、大學學術期刊或大學學院發行之學術期刊（本校或友校非 SCI 類計二篇），其餘則須發表於本中心指定之期刊。
- （四）送審教授資格：提出論文至少九篇，其中二篇可發表於大學學報、大學學術期刊或大學學院發行之學術期刊（本校或友校非 SCI 類計二篇），其餘則須發表於本中心指定之期刊。
- （五）上述一至四項論文或技術報告最少需有二分之一（含）以上為第一作者。

二、以技術報告送審資格或升等之論文或技術轉移金，其門檻如下：

- (一) 送審講師資格：須提出論文至少三篇，其中二篇可發表於大學學報、大學學術期刊或大學學院發行之學術期刊（本校或友校非 SCI 類計二篇），其餘則須發表於本中心指定之期刊。
- (二) 送審助理教授資格：提出論文至少五篇，其中二篇可發表於大學學報、大學學術期刊或大學學院發行之學術期刊（本校或友校非 SCI 類計二篇），其餘則須發表於本中心指定之期刊；或近三年技術轉移金達新臺幣四十萬元以上者。
- (三) 送審副教授資格：提出論文至少七篇，其中二篇可發表於大學學報、大學學術期刊或大學學院發行之學術期刊（本校或友校非 SCI 類計二篇），其餘則須發表於本中心指定之期刊；或近三年技術轉移金達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者。
- (四) 送審教授資格：提出論文至少八篇，其中二篇可發表於大學學報、大學學術期刊或大學學院發行之學術期刊（本校或友校非 SCI 類計二篇），其餘則須發表於本中心指定之期刊；或近三年技術轉移金達新臺幣六十萬元以上者。

三、上述一至二項論文或技術報告之計算方式及規定為--

- (一) 發表於 SCI、SSCI、EI、ABI、THCI 和 A&HCI 一篇可抵國內一般期刊二篇（國內一般期刊係指本校學報及各系所、學院、通識教育中心、體育室指定之期刊等）。  
非上述所列 SCI、SSCI 等七類期刊論文及大學學報暨大學校院級學術期刊，若集中發表於同一期刊(於篇數切割後)達三篇(含)以上，可先採計一篇，其餘篇數折半計算。
- (二) TSSCI、國科會期刊評比中文、歷史及哲學學門 60 級分以上、大陸 CSSCI 一篇可抵國內一般期刊二篇。
- (三) 本人參加國際性或全國性競賽，獲得優勝、優等或前三名之獎項者，其作品可抵國內一般期刊一篇。
- (四) 每篇著名國際學術研討會論文或每項新型專利可抵一篇，每項發明專利可抵二篇，每項新式樣專利可抵半篇。
- (五) 藝術類之音樂及美術，類別為國內國家級場所公開展覽及演出，可比照第一條抵國內一般期刊二篇，於國內一般場所公開展覽及演出可抵一篇，聯展者評分標準採計 50%。技術報告一冊得抵一篇，篇數門檻最多採計三篇(由產學合作、技術轉移案衍生者不在此限)，但與專利內容重複者不得列計。
- (六) 以專書升等者，需經正式出版，通識教育中心人文社會組教師一冊得抵一至三篇（可抵篇數由教評會認定）。其餘教師一冊得抵一篇，但與已採計之論文內容重複者不得列計。
- (七) 專任教師送審之代表著作須以本校名義發表或出版（專書不

在此限)，且須為單一作者、第一作者或通信（訊）作者。

(八) 每篇論文、每冊技術報告、學術專書及每件專利、作品、成就證明等合著時，所折抵之篇數切割比例分配如下：

1. 單一作者篇數不切割
  2. 通信(訊)作者排名於前三位者等同第一作者
  3. 兩人共同作者，掛名第一位者採認 2/3 篇，排名第二者採認 1/3 篇
  4. 三人共同作者，排名第一位者採認 1/2 篇，排名第二者採認 1/3 篇，排名第三者採認 1/6 篇。
- 本準則之論文計篇數以最多前三人為限。

第三條 本準則如有未盡事項，悉依本校教師聘任及升等評審準則、本校兼任教師聘任及升等評審準則辦理。

第四條 本準則經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訂時亦同。